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李總幹事乾龍

黃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秘書健民

林主任克文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請假)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林口區麗園里第 1 屆里長黃兼明先生於 100 年 1 月 30 日病逝，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00113789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0 年 2 月 23 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0 年 3 月 3 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0 年 3 月 7 日至 100 年 3 月 9 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3 月 31 日。

(五) 投票日：100 年 4 月 17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新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亦即在里長就職（99 年 12 月 25 日）後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期間，如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補選。

三、本屆里長如須補選，因選舉投票日距原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11 月 27 日）不久，為期一致，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里長選舉時所訂之保證金數額相同（新臺幣 5 萬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於日後發布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

告。

第四案：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當選人名單等選務工作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審核，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即日起開始實施。

第五案：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陳家梅及高寶華等2人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擬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第110條第5項暨第1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民眾檢舉11月18日接獲市議員候選人陳家梅郵寄文宣，內容發布民調，經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調查，依當事人提出投遞證明確認於99年11月16日（投票日前11日）下午21:00左右至板橋文化路郵局交寄附有民調資料之宣傳品屬實。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違規人陳述意見，稱其於11月15日散發民調資料，然為符合選罷法規定才臨時於11月16日改採以郵寄方式寄出。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結果，雖違法行為之開始為投票日

前 10 日時間外，但當事人明知寄發郵件須經一定時間才能送達，其行為結果確於 2 天後發生，故認為仍屬違法行為。

三、另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局長高寶華，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投票日前 10 日內）出席市長候選人朱立倫在板橋舉辦之造勢活動中當眾提及民調。本案經調閱各報紙及電視台報導內容，勘驗結果均報導其確有提及民調，惟未寫出民調數據或予以重點消音。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違規人陳述意見，稱僅表明民調暫時領先，純屬「造勢語言」，並非發布民調，且已不復記憶有違法引述民調行為。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結果，認報紙及電視報導雖因遵照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未明確寫出民調數據或予以重點消音，惟仍無礙其於上開時地確有違法之事實認定。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違法事實明確，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各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處。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家梅及高寶華等 2 人，各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前述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六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於投票日，賴盈燕等 3 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擬依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暨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投票日選舉人賴盈燕、廖智惠、黃金樹等 3 人，於投票所投票時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通報，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到場處理，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各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擬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處。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賴盈燕等 3 人，各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前述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七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蔡英文等 10 人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暨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蔡英文印發之宣傳品二份（安心交給我、都市更新北市煥然一新），經民眾舉發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結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以文宣品乙份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三、另候選人蔡大握等 9 人印發之宣傳品，經民眾舉發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結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違法事實明確，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處。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 一、說明二、候選人蔡英文印發之宣傳品二”份”……，各處以文宣品乙”份”新臺幣……；文字修正為：候選人蔡英文印發之宣傳品二”式”……，各處以文宣品乙”式”新臺幣……。
- 二、有關候選人印發之文宣品，未親自簽名者，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於往後選舉時,對候選人加強宣導,善盡告知義務。

- 三、餘照案通過蔡英文印發之宣傳品二式、蔡大握等 9 人各一式,每式各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前述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八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陳景華等 7 人同時違反刑事及行政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擬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陳景華等 6 人印發之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亦經人舉發文宣內容不實,向警察局各轄區分局或派出所提告在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刑事罰)規定。
- 三、另投票日選舉人朱林秀葉,於投票所投票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情緒激動,大聲喧嘩,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通報,本會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到場處理,警察機關也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刑事罰)規定,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擬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 五、前開案件,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請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確定結果函知本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伍、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